



經濟部技術處 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」

一、目的：

本計畫目的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技術研發成產品，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佈局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(ARTC)接受經濟部委託推動本計畫，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加值創新，以發揮本計畫之成效，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，促進台灣經濟發展。

因應我國產業未來發展，本計畫以鼓勵中小企業從事技術、產品等研發與創新來強化競爭力為主要方向，執行以來，不論其定位、知名度與對產業之貢獻，均獲得中小企業相當之肯定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；

(二) 資本額 8,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之中小企業；

(三) 無欠稅紀錄，且於近五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，有解除合約紀錄者。

註 1：申請「創新服務」類型計畫者，得為從事與研發服務相關業務且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。

註 2：以「研發聯盟」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，但聯盟成員得包括研發法人或學校，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，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一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，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50%。

申請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下表：

計畫屬性	創新技術 / 創新服務			
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
申請對象	個別申請	研發聯盟	個別申請	研發聯盟
計畫期程	以六個月為限	以九個月為限	以 2 年為限，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 3 年	
補助上限	100 萬元	500 萬元	1.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1,000 萬元，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 500 萬元。 2. 先申請「先期研究/先期規劃」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「研究開發/細部計畫」者，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1,200 萬元，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 600 萬元。	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1,000 萬元為上限，且最高不超過 5,000 萬元，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。

四、服務窗口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聯絡人：04-7811222 分機 2129 顧耀宏、或分機 3504 陳信宇

電子郵件：andy@artc.org.tw、csy@artc.org.tw

傳 真：04-7811333

聯絡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 6 號

附頁說明為本中心相關檢測能量，提供參考。如貴公司有意願參與本計畫，請填寫以下基本資料回傳本中心，由本案聯絡人與您聯繫，謝謝！

公司實號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